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0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现金管理及 2019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6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告了《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19-078、2019-082、2019-089、2019-093、2019-094、2019-101、2019-105、2019-118）。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50,000 万元。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12.11	2019.12.12	2.7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2700.00	2019.12.12	2019.12.13	2.7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12.17	2019.12.18	2.7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6300.00	2019.12.18	2019.12.19	2.7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19.12.23	2019.12.24	2.7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13800.00	2019.12.24	2019.12.25	2.7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10200.00	2019.12.25	2019.12.26	2.7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19.12.27	2019.12.30	2.7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19.12.30	2019.12.31	2.7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0.1.02	2020.1.03	2.75%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五）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六）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七）再投资 / 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九）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如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投资者将承担相应损失。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分配。

（十）或有风险：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赎回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处设专人跟进现金管理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隔夜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现金管理过程中，未发生逾期不能赎回或亏损的情况。公司将加强现金管理方面的管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30.343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228,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81%，最高成交价为 24.30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1.97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76,353,078.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 30.343 元 / 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使用资金上限 2 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9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 12,781,287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3,195,322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安立生坦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9341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就该药品向原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受理号：CYHS1700560 浙）；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并签发的安立生坦片《药品注册批件》。

安立生坦片主要用于治疗有(世界卫生组织)WHO Ⅱ级或Ⅲ级症状的肺动脉高压患者（WHO 组 1），用以改善运动能力和延缓临床恶化。安立生坦片由美国 Myogen 公司开发，2007 年 6 月在美国批准上市，2010 年该产品在中国批准上市。安立生坦片全球主要生产厂商有 Sun Pharma、Cipla、Watson Laboratories Inc 等，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据统计，2018 年安立生坦片全球市场销售额约 4.6 亿美元（数据来源于 PDB 数据库）；2019 年前三季度安立生坦片国内等级医院销售额约人民币 842 万元（数据来源于咸达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安立生坦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536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安立生坦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批件》，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安立生坦片按新 4 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榕基国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国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榕基国计已收到《工商企业注销证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注销控股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榕基国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1312823G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铭

注册资本：392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2015-08-03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19 层 19A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榕基国计资产总额为 16946.79 元，负债总额为 346764.6 元，净资产为 -329817.81 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 -462041.5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榕基国计资产总额为 151.83 元，负债总额为 155620.23 元，净资产为 -155468.4 元；2019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 174349.4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榕基国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0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目标公司 1”）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目标公司 2”）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5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9 日、11 月 14 日、11 月 20 日、11 月 30 日、12 月 8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 月 27 日、3 月 1 日、3 月 27 日、4 月 4 日、5 月 24 日、6 月 11 日、7 月 11 日、8 月 10 日、9 月 10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9-001、2019-004、2019-005、2019-007、2019-015、2019-029、2019-030、2019-035、2019-038、2019-043、2019-044、2019-048、2019-050）；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2019-003）。

截至本公告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345.2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62.74%），尚有 3174.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广州明安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公司董事会亦通过电话等方式向明智未来催收相关款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3,419,615.12 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止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励	1,000	2019.12.10	杭企联 / 杭企协(2019)14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技能领军人才补助经费	10,000	2019.12.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活动项目经费	5,000	2019.12.17	萧科协(2019)43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018 年度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常规性考核经费资助	50,000	2019.12.18	萧科协(2019)44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发明专利市级及区级资助资金	210,000	2019.12.19	萧财企(2019)425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批工业机器人购置资助资金	155,000	2019.12.17	萧财企(2019)423 号	与资产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区国内发明授权补助	21,000	2019.12.18	萧财企(2019)449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区 2018 年度服务外包补助资金	3,500	2019.12.23	萧财企(2019)428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	10,500	2019.12.20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稳岗补贴	387,714.85	2019.12.24		与收益相关	否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研发补助	230,000	2019.12.16	安政发[2018]10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全县重点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	45,500	2019.12.18		与收益相关	否
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外贸奖励	35,500	2019.12.10	广政(2016)11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工业扶持资金	700,000	2019.12.19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否
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与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奖补项目资金	1,500,000	2019.12.24	皖经信财务函(2019)840 号	与资产相关	否
柳州市浙亚汽车底盘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展位补贴费	2,500	2019.12.13		与收益相关	否
柳州市浙亚汽车底盘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社保补贴	52,400.27	2019.12.30	桂政发(2017)48 号 桂人社规(2018)5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政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财政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财政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764,615.12 元，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655,000 元。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第一批）》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盘，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系统方式完成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 17.99 元 / 股，购买公司股票数量为 40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8%，成交金额约为 7,336,322 元。

本次员工持股购买完成后，购买的公司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407,80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01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 号”核准，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52.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240.00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和股份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其中，股份质押担保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程以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 9:1 的比例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0.824 亿元（含 0.824 亿元）的部分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谭帼英女士以及林程先生的函告，其股份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谭帼英	是	6,986,087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全部清偿或全部转股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8%	3.96%	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
林程	否	776,232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全部清偿或全部转股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	0.44%	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
质押合计：		7,762,319	-	-	-	-	4.4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谭帼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6,428,700 股，全部为首发前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02%。谭帼英女士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1,776,187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8%。

林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68,153 股，全部为首发后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5%。林程先生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776,232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4%。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2019-0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后续将根据工作安排妥善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颉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韩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际申请日	有效期
10-2053070	旋转式双断点开关接触系统接线改良结构	发明	2017.01.18	20 年
10-2053073	一种旋转式开关的操作机构	发明	2017.01.18	20 年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